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行規定或界定者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發售新股及銷售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108,000,000股股份,包括84,000,000股

新股及24,000,000股銷售股份(可就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97,200,000股股份,包括73,200,000股

新股及24,000,000股銷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就超額

配股權作出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10,8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93港元

(須於申請時悉數繳清)

面值: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1149

保薦人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南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經辦人

東信證券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 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關於申請批准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本公司將予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可能附帶之任何認購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一事,已提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中央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服務均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和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將有為數合共108,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供認購,其中97,200,000股為配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的90%,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和私人投資者。餘下的10,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的10%,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配售和公開發售均可重新分配。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之重複或疑屬重複認購申請、同一申請人認購申請多於根據甲組及乙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項目下初步供公眾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100%、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兑現之申請,均不會受理。僅可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為任何人士之利益遞交一份認購申請。公開發售項目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彼等或有關之實益擁有人並無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股份。

公開發售之認購申請將只會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其本身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持有人戶口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應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之索取時間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中央結算存管服務櫃檯,或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香港中央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可供索取。

股份發售須受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內「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所規限。 倘該等條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未獲履行,股份發售會隨之失效,申請人 根據股份發售支付之所有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投 資者賠償徵費,將根據申請表格內「退還款項」一段所述條款退還予申請人(不計利息)。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可供領取:

- 1.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12樓
- 2. 南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8樓2801室;
- 3.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 4. 東信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08室;
- 5.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6樓;
- 6.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6樓;
- 7.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
- 8.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1-22樓;
- 9.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字樓;
- 10.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28樓2801-7室;
- 11.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廣場萬國寶通中心28樓;
- 12.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202室;
- 13.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6樓601室;
- 14. 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

或渣打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中環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德輔道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德輔道88號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號

禮頓中心分行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高層12-16號舖

軒尼詩道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太古坊分行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69號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香港九龍觀塘輔仁街88-90號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0-636號銀行中心

尖沙咀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 長沙灣分行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63號英皇娛樂廣場地庫第一層

申請人應將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於已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根據表格上所載指示填妥)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渣打銀行上述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作出之認購申請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如招股章程中「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一節內「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適用之較後日期)前遞交。公開發售之踴躍程度及申請結果以及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程序,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倘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示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可於本公司在報章內公佈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寄發日期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內,親自前往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該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所有個別人士或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與有關申請表格上資料脗合之授權文件。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以其名義代為領取。閣下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之身份證明文件。選擇親身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帶同印上公司印鑑之授權書代為領取。

倘 閣下未有於本申請表格所載之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 則將以平郵方式寄送至 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下之公開發售股份,或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且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方式寄送至 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發售新股股份,而 閣下之認購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中央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按 閣下之指示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倘 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應向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產詢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認購申請,則可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刊登之報章查核 閣下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 閣下之最新戶口結餘;香港中央結算亦會將一份列明已存入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股份活動結單寄予閣下。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各上表示擬親自領取 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 閣下則應依照上述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之領取程序。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繳付之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全部或部份認購申請未獲接納者,本公司將退還申請認購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惟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所有退款將以支票發還,退款支票會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 閣下作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 閣下申請表格內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出可由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為16,200,000股額外股份,填補根據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的任何部份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厚泰**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董事謹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其深知與確信,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的資料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